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380-13

修正案号: 39-9194

- 一. 标题: 燃油-燃油泵/外侧集油箱引射泵-功能检查/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Airbus A380-841、A380-842 及 A380-86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182 (2017年9月19日颁发);
- 2. Airbus AOT A28R005-17 初版(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据几起事件报告,外侧集油箱引射泵的胶接处(引射泵本体与出口管路之间)出现失效,引射泵的两部分不再机械连接。调查结果显示,该失效是由于粘合表面的不恰当预处理导致胶接强度下降造成的。同时,调查还确认了受到此制造缺陷影响的引射泵批次。

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若遭遇雷击,会在燃油箱油气空间内产生点火源,可能使燃油箱爆炸导致飞机失事。

为解决这一潜在不安全状态, Airbus颁发了AOT A28R005-17, 提

第1页共2页

供验证集油箱引射泵完整性的测试程序。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外侧集油箱引射泵进行一次性的功能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本适航指令下述"3. 其他规定"外,按照EASA AD 2017-0182 (2017年9月19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不包括EASA AD 2017-0182 (2017年9月19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Reporting(7)"的内容。

4. 等效替代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0 月 03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02 日
-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